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投60%的股權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台山投及台山核電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2014年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3,262,898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12.3%，比去年(重列前)增長1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593,646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6.5%，比去年(重列前)增長15.4%。
-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300,689千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22.6%，比去年(重列前)增長21.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含稅)。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4年(經重列)的比較數字。於本業績公告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概述

我們秉承誠信透明的經營理念，追求規範治理，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穩健增長。

2015年，我們專注於保持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積極推進在建機組的工程建設，加強與客戶及各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經營規模與業績實現了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底，我們管理的核電在運機組達到了14台，全年累計上網電量88,346.94吉瓦時，較2014年增長20.36%，其中，我們的附屬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57,529.93吉瓦時，較2014年增長10.26%，我們的合營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8,225.59吉瓦時，較2014年增長68.73%，我們的聯營公司全年累計上網電量12,591.41吉瓦時，較2014年增長20.79%；我們管理的在建機組共14台(含受控股股東委託管理)。2016年1月1日，我們管理的陽江3號機組和防城港1號機組(受控股股東委託管理)也已經投入商業運營。

本公司始終將安全放在第一位，積極應對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變化，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追求經營質量，保持穩健的增長。我們堅持做強國內市場、緊密跟蹤國際市場的投資策略，於恰當的時機採用適當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規模，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改善地區環境、促進社區發展作出努力。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審計並由其出具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3,262,898	20,718,676
減：附加稅		(387,944)	(304,1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742,386)	(10,338,374)
毛利		11,132,568	10,076,149
其他收入	6	1,754,039	1,812,5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55,470)	(445,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0)	(4,049)
其他開支		(203,861)	(223,246)
行政開支		(1,680,999)	(1,519,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41,489	2,100,2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606	232,87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638,670	228,430
財務費用	8	(2,969,901)	(3,204,153)
除稅前利潤		9,188,761	9,054,241
稅項	9	(1,116,185)	(1,228,041)
年度利潤	10	8,072,576	7,826,200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一家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25,375	41,009
— 其他		1,652	(4,21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27,027</u>	<u>36,79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499,603</u>	<u>7,862,995</u>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593,646	6,192,761
非控股權益		1,478,930	1,633,439
		<u>8,072,576</u>	<u>7,826,200</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12,677	6,223,518
非控股權益		1,586,926	1,639,477
		<u>8,499,603</u>	<u>7,862,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0.145</u>	<u>0.1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46,965	155,923,218	140,249,665
無形資產		1,254,208	1,134,763	1,152,093
投資物業		652,050	697,278	182,5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78,505	7,062,093	6,729,54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898,505	4,831,016	4,363,726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0	110,000	1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3,855	125,239	119,750
衍生金融工具		8,346	18,137	216,104
可收回增值稅		4,787,229	5,285,730	4,471,621
預付租賃付款		2,399,814	2,331,432	1,737,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68,143	766,745	844,107
其他資產		12,143	12,143	12,143
		<u>190,949,763</u>	<u>178,297,794</u>	<u>160,189,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0,294	9,346,453	8,387,072
發展中供出售的物業		—	—	266,532
已竣工供出售的物業		—	—	46,768
預付租賃付款		65,743	63,007	50,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538,964	2,345,547	1,623,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6,624	882,305	1,149,9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01,686	687,164	460,366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80,000	4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682	34,505	149,7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51	8,275	7,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8,593	26,962,549	7,595,622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137,858	2,080,900	3,703,884
		<u>26,851,595</u>	<u>42,590,705</u>	<u>23,890,154</u>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025,225	6,655,421	10,991,6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1,469,899	5,194,421	1,842,1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6	2,000,000	3,745,000	9,131,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1,581,400	658,400	2,165,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6	1,995,921	3,530,000	—
應付所得稅		628,302	441,994	356,482
撥備	17	834,864	770,320	736,81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7,537,358	7,338,137	6,363,89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013	135,022	96,382
		25,290,982	28,468,715	31,684,2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0,613	14,121,990	(7,794,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510,376	192,419,784	152,394,939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94,289,466	91,573,167	80,237,893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11,091,066	10,100,000	8,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11,902	1,695,069	1,285,360
遞延收入		825,279	766,030	640,759
撥備	17	1,755,732	1,526,003	1,286,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0,634	259,984	164,640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		—	953,46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3,775,834	4,471,233	3,204,3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6	—	—	1,2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2,000,000	5,530,000
應付員工成本	18	10,690	—	—
		113,800,603	113,344,953	102,049,542
資產淨值				
		78,709,773	79,074,831	50,345,397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19	45,448,750	45,448,750	19,767,604
儲備		11,188,199	14,001,337	11,411,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36,949	59,450,087	31,179,488
非控股權益		22,072,824	19,624,744	19,165,909
權益總額		78,709,773	79,074,831	50,345,39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中廣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於2013年12月4日，國資委批准中廣核進行重組。於2014年3月，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收購受同一控制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收購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12.5%的股權及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台山投」)60%的股權，台山投是台山核電現有股東之一，並持有台山核電47.5%的股權。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收購對價的調整後，本公司應向中廣核支付現金對價9,612,19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悉數支付。在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後，該交易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在上述收購前，本集團持有台山核電10%的股權並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由於本公司、台山投及台山核電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台山核電	台山投	抵銷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營業績					
淨利潤	6,874,780	961,700	456,794	(467,074)	7,826,200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712,568	961,700	456,794	(938,301)	6,192,761
非控股權益	1,162,212	—	—	471,227	1,633,439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9,758	961,700	456,794	(884,734)	6,223,518
非控股權益	1,168,250	—	—	471,227	1,639,4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172</u>	<u>—</u>	<u>—</u>	<u>—</u>	<u>0.186</u>
於2014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05,914,380	56,704,948	10,573,008	(13,003,331)	160,189,005
流動資產	21,760,791	2,144,466	578	(15,681)	23,890,154
流動負債	26,462,447	5,227,655	9,799	(15,681)	31,684,220
非流動負債	<u>69,520,891</u>	<u>32,620,818</u>	<u>—</u>	<u>(92,167)</u>	<u>102,049,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51,721	21,000,941	10,563,787	(23,436,961)	31,179,488
非控股權益	<u>8,640,112</u>	<u>—</u>	<u>—</u>	<u>10,525,797</u>	<u>19,165,909</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14,776,179	65,890,780	11,029,815	(13,398,980)	178,297,794
流動資產	42,149,904	443,557	563	(3,319)	42,590,705
流動負債	23,559,373	4,902,862	9,799	(3,319)	28,468,715
非流動負債	<u>73,950,430</u>	<u>39,468,834</u>	<u>—</u>	<u>(74,311)</u>	<u>113,344,9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88,560	21,962,641	11,020,579	(24,321,693)	59,450,087
非控股權益	<u>8,627,720</u>	<u>—</u>	<u>—</u>	<u>10,997,024</u>	<u>19,624,744</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影響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	187,090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89,844
非控股權益	97,246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74,908
非控股權益	97,246
	<u>172,154</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00,498
流動資產減少	(1,822,609)
流動負債增加	4,804,042
非流動負債增加	41,135,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0,058,828
非控股權益增加	<u>12,679,910</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	(131,171)	(352,5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2,220,680)	(6,286,2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	2,091,365	5,933,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60,486)</u>	<u>(704,925)</u>

上述重列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如下：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調整前數值	0.143	0.172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調整	0.002	0.014
調整後數值	<u>0.145</u>	<u>0.186</u>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賬目準備及董事報告後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已予變更，以符合上述新訂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資料經已按照上述新訂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聯交所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指全面收入總額中並非由集團實體持有的部分。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權益則按並非由集團實體持有的部分計量。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及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為權益會計法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同一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企業於前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經已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銷售核電站所發電力獲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21,542,239	19,327,383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附註)	1,516,722	1,154,613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203,937	236,680
	<u>23,262,898</u>	<u>20,718,676</u>

附註：該項金額包含控股股東委託本公司管理核電業務的服務收入在內。

向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年度，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均來自銷售核電站產出的電力。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然而，概無關於各項業務的獨立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整體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就此而言，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分部利潤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不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收益)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兩者的差異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利潤	8,400,478	9,040,559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5,007	(447,619)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4,606	232,871
加：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638,670	228,430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9,188,761</u>	<u>9,054,241</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其他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所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¹	18,133,950	16,519,756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 ²	<u>4,791,981</u>	<u>4,015,438</u>

¹ 來自於關聯方及其他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銷售電力所得收入、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收入

² 銷售電力所得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整體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就此而言，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6.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349,277	1,600,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374	27,89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136,364	144,184
政府補助		
—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b)	17,827	11,414
— 與資產相關	33,197	27,934
其他	—	907
	<u>1,754,039</u>	<u>1,812,508</u>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嶺澳核電」)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嶺東核電」)就其向一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享有75%(首五年)、70%(第二個五年)及55%(第三個五年)的增值稅退稅。嶺澳核電及嶺東核電的首個收益年度分別為2002年及2010年。該等增值稅退稅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 (b) 該項金額表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	532,327	1,990,744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1,443
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9,463	—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12)	62	(1,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281)	(22,772)
其他	1,918	(7,666)
	<u>541,489</u>	<u>2,100,272</u>

附註：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在年末以不同於交易日匯率或年初匯率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5,359,065	5,214,141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的利息	37,992	24,590
應付債券利息	535,480	454,53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87,433	346,4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應付款的利息	156,524	310,2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278,443	350,951
與核電站退役撥備相關的利息	99,338	87,709
利息開支總額	6,654,275	6,788,664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3,684,374)	(3,584,511)
財務費用總額	<u>2,969,901</u>	<u>3,204,153</u>

在核電站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銀行及為施工工程獲得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釐定。

9.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4,374	912,448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59)	(85,41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1,870	401,010
稅項	<u>1,116,185</u>	<u>1,228,04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及嶺澳核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嶺東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2010年(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於2014年7月發出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稅務機關闡明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應以個別反應堆項目而非整個法律實體為基準。嶺東核電的首個和第二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0年及2011年起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嶺東核電的適用稅率均為12.5%。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應以個別反應堆項目而非整個法律實體為基準。由於陽江核電的首個和第二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起計，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江核電均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中廣核仿真技術」)自2010年(首個盈利年)起計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2012年至2014年)減半繳交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仿真技術的適用稅率為12.5%。此外，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廣核仿真技術自2013年11月11日起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中廣核仿真技術於2015年的適用稅率為15%。

台山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商業運營，享有自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u>9,188,761</u>	<u>9,054,241</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7,190	2,263,5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827	110,132
毋須課稅的增值稅退款的稅務影響(附註)	(330,574)	(315,3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3,652)	(58,21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59,668)	(57,10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668	134,39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134)	(4,645)
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利益	(8,056)	(8,368)
授予附屬公司的免稅與稅項優惠的影響	(864,260)	(735,473)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59)	(85,417)
其他	(8,097)	(14,620)
	<u><u>1,116,185</u></u>	<u><u>1,228,041</u></u>

附註：

根據《關於核電行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與嶺東核電及嶺澳核電電力銷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豁免企業所得稅。

10.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4,578	3,3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3,282	2,985,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176	165,458
員工成本總額	3,729,036	3,154,016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721,458)	(697,504)
減：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14,833)	(76,270)
	<u>2,992,745</u>	<u>2,380,242</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7,041	3,025,241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21,867)	(250,964)
	<u>3,165,174</u>	<u>2,774,277</u>
— 無形資產	100,614	83,898
— 投資物業	64,499	54,969
— 預付租賃付款	65,743	63,007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24,122)	(28,126)
	<u>41,621</u>	<u>34,881</u>
	<u>3,371,908</u>	<u>2,948,02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382	6,025
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納入其他開支)	—	26,496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備：		
— 存貨	31,270	21,8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1,477
確認為開支的電力生產成本(包含核燃料成本 人民幣3,260,084,000(2014年：3,094,614,000) 在內)	9,566,945	8,642,01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281)	(18,578)
減：包括投資物業折舊及因租金收入產生的費用 在內的直接經營開支	65,195	56,009
	31,914	37,431
研發開支(附註)	203,861	196,750
乏燃料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34,213	770,454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948	12,762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6,369	45,948

附註：研發開支在「其他開支」行項目下報告，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改善核電站運營的安全及效率而產生的開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2014年：假設重組已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593,646	6,192,7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5,449	33,3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45	0.186

本集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本公司於2014年12月發行的超額配股權，且因超額配股權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2014年每股攤薄盈利維持每股人民幣0.186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430,836	1,755,982	1,402,662
減：呆賬撥備	(8,058)	(8,120)	(6,643)
	2,422,778	1,747,862	1,396,0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68	9,523	5,99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1,974	101,318	13,9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0,377	81,757	26,7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040	181,477	93,207
應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45,177	218,612	79,182
應收票據	50	4,998	7,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538,964	2,345,547	1,623,065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至30日	3,070,857	2,104,219
31日至1年	427,392	200,281
1至2年	32,090	34,367
2至3年	5,485	2,188
3年以上	3,140	4,492
	<u>3,538,964</u>	<u>2,345,547</u>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電力銷售的賬期一般為30天。於2015年12月31日，除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並因被視作不大可能收回而悉數減值的人民幣8,058,000元(2014年：人民幣8,120,000元)款項外，為數達人民幣2,422,778,000元(2014年：人民幣1,747,86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且具備本集團管理層評定的優良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向其他關連方授出任何信用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賬齡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20	6,64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77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	(62)	—
於年末	<u>8,058</u>	<u>8,12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057,14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1,128,000元)的因抵押電費收取權利而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14,848
歐元	14,079	20,361
	14,079	135,209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收回增值稅	5,883,041	5,741,815	4,948,189
向第三方預付材料及易損件的款項	545,323	236,028	588,592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核材料的款項	116,166	110,294	12,391
其他	49,323	79,898	72,379
	6,593,853	6,168,035	5,621,551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分析：			
非流動(附註)	4,787,229	5,285,730	4,471,621
流動	1,806,624	882,305	1,149,930
	6,593,853	6,168,035	5,621,551

附註：

相關款項指設備採購形成的增值稅且預期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抵扣。該增值稅可從本集團未來收入形成的應付增值稅款項中抵扣。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24,991	1,651,385	1,861,3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6,998	567,500	35,454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840
預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500	—	29,116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	534	1,211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95	6,181	454
預收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 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062	177,456
預收第三方款項	19,646	12,691	52,01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882,630</u>	<u>2,263,353</u>	<u>2,160,932</u>
應付第三方建設款項	1,694,328	1,309,712	1,415,1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2,735,524	2,239,863	6,190,418
應付同系最終控股公司建設款項	38,417	25,064	27,244
應付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具有重大 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的建設款項	—	8,598	3,6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4,828	292,791	169,054
應付員工成本	33,873	31,203	100,541
應付債券利息	181,700	297,102	89,301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925	187,735	835,313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142,595</u>	<u>4,392,068</u>	<u>8,830,721</u>
	<u>8,025,225</u>	<u>6,655,421</u>	<u>10,991,653</u>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介乎 180 天至 360 天不等。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而未付的經營開支。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u>2,882,630</u>	<u>2,263,353</u>

15.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	3,138,582	—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249,276	664,650	—
應付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投資」)的股息	—	368,812	—
應付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中核集團」)的股息	—	180,71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206,899	454,718	1,434,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3,724	50,602	167,969
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336,340	239,337
	<u>1,469,899</u>	<u>5,194,421</u>	<u>1,842,132</u>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	3,160,234	4,321,233	3,188,759
無抵押	6,192,921	10,083,400	18,042,500
	<u>9,353,155</u>	<u>14,404,633</u>	<u>21,231,259</u>

若干借款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核設施及電費收取權利作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775,834	4,471,233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	—	2,000,000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0,000	3,745,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81,400	658,4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995,921	3,530,000
	<u>9,353,155</u>	<u>14,404,633</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貸款	3,579,767	4,403,400
－人民幣應付款項	1,995,921	3,530,000
－歐元貸款	1,633	－
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人民幣貸款	841,214	609,795
－人民幣長期應付款項	－	2,000,000
－歐元貸款	2,092	1,719
還款期為兩至五年		
－人民幣貸款	1,314,677	1,579,385
－歐元貸款	11,174	5,156
還款期超過五年		
－人民幣貸款	1,576,607	2,234,800
－歐元貸款	30,070	40,378
	<u>9,353,155</u>	<u>14,404,633</u>

於2015年，本集團提早償還須於12個月後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93,115,000元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浮動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乃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確定。

貸款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固定利率貸款及應付款項	5,187,786	4.77	10,782,850	5.16
浮動利率貸款	4,165,369	5.22	3,621,783	6.21
	<u>9,353,155</u>		<u>14,404,633</u>	

17. 撥備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下列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u>834,864</u>	<u>770,320</u>
非流動負債		
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的撥備	167,605	155,416
就核電站退役計提的撥備	<u>1,588,127</u>	<u>1,370,587</u>
	<u>1,755,732</u>	<u>1,526,003</u>
	<u>2,590,596</u>	<u>2,296,323</u>

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就乏燃料管理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中低放射性 廢物管理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核電站退役 計提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36,819	142,335	1,144,158	2,023,312
增加	770,454	12,762	136,783	919,999
利息開支	—	—	87,709	87,709
已付	(736,953)	—	—	(736,953)
匯兌差額	—	319	1,937	2,256
	<u>770,320</u>	<u>155,416</u>	<u>1,370,587</u>	<u>2,296,323</u>
於2014年12月31日	770,320	155,416	1,370,587	2,296,323
增加	834,213	11,948	78,011	924,172
利息開支	—	—	99,338	99,338
已付	(769,669)	—	—	(769,669)
匯兌差額	—	241	40,191	40,432
	<u>834,864</u>	<u>167,605</u>	<u>1,588,127</u>	<u>2,590,59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34,864</u>	<u>167,605</u>	<u>1,588,127</u>	<u>2,590,596</u>

為遵守有關核電經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撥備，以涵蓋涉及核設施及經營的所有責任。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本辦法**」)，本集團須向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供款，本辦法出台生效時投入運行尚不足五年(含五年)、以及後續新建的機組投產前五年不計提乏燃料處置基金，而從第六年開始計提。有關資金由相關政府機關用於處理及處置乏燃料，涵蓋乏燃料運輸、離堆貯存及後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計及與乏燃料儲存及處置有關的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按照每千瓦時人民幣0.026元收取)估計乏燃料管理的撥備金額。

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的撥備

此項撥備涵蓋管理及安全處置放射性廢物(包括核能發電活動產生的氣態及液態放射性廢物的排放或釋放以及固態放射性廢物的產生)的開支。

在釐定撥備金額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估計所排放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污染物的數量及放射性以及進行不同廢物處理及程序(例如收集、淨化、濃縮、減容、固化、包裝、運輸、臨時現場儲存、集中處置)所需的開支。本集團的管理層在估計管理及處置放射性廢物所需的開支時會考慮行業政策、過往經驗及技術專家給出的推薦建議。

就核電站退役計提的撥備

此項撥備涉及核電站退役以及與反應堆關閉時反應堆中的燃料有關的損失。此項撥備按一旦退役完成，場址即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的假設進行估計。

此項撥備根據預期退役建設成本進行估計，並考慮監管規例的最新發展、過往核電站退役經驗及業內專家推薦意見。

相關成本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經濟狀況進行估計，然後通過應用預測長期通脹率於某個預測付款時間表內分攤。

本集團所應用退役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經計及有關撥備的特定風險及根據中國過往的通脹率估計的通脹的影響而釐定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核電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退役預期將自2034年開始直至2055年。

18.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團為對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骨幹和管理骨幹(「激勵對象」)制定H股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2015年6月12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監事不作為股權激勵對象。股份增值權的首次實施計劃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批准。根據計劃，本集團已經以行使價每股3.50港元向激勵對象授出218,880,000份股份增值權。每份股份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抽象掛鉤，賦予有關激勵對象權利，可自有關H股股份的市場價值上漲中收取規定數量的現金收益。然而，實際上概無向任何激勵對象發行H股，故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12月19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18日或之後行使，及剩餘股份增值權(即股份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2月17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期自可行使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外，股份增值權亦須根據本集團及激勵對象的業績狀況予以行使。

股份增值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7,738,000元，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股份增值權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港元)	0.63-0.73
股價(港元)	2.90
行使價(港元)	3.50
預計波動率	36.38-38.89%
預計年期	0.96-2.96年
預計收益率	1.53%
無風險利率	0.897-1.173%

預計波動率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其他上市電力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型所用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已批准股份增值權之總開支人民幣10,69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負債人民幣10,690,000元。2015年，沒有失效及行權的股份增值權。

19. 實收資本／股本

股份數目(包括內資股及H股)變動詳情如下所示：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重組後於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27,904,643	—
以現金發行股份	7,395,357	—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股份	—	8,825,000
於2014年12月22日於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323,750
內資股轉換為H股	<u>(1,014,875)</u>	<u>1,014,87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34,285,125</u>	<u>11,163,625</u>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分為3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4月25日、5月9日及6月5日，合共7,395,35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予中廣核、中核集團及恒健投資，總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10,124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8,8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2.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1,163,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25,000,000元)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3,369,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0,522,000元)(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1,3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以2.78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1,676,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3,750,000元)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003,3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1,667,000元)(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資本儲備。

根據相關部門的批准，1,014,875,000股內資股已於2014年12月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20.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總計約人民幣1,908,848,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5元，總計約人民幣113,625,000元，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12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完畢。

根據於2014年9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相等於我們自2014年3月25日（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間累計的保留盈利金額，向本公司上市前股東（包括中廣核、恒健投資及中核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688,111,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1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畢。

財務、資產與投資

(一) 財務表現與分析

我們的投資策略、經營策略會影響業務表現，進而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數字。

2014年度財務報表重列的影響

本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投60%的股權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台山投及台山核電在中廣核的同一控制下，故上述收購事項已錄作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於中廣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2014年數據已重列，猶如有關合併已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進行。重列對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影響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2014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18,676	20,793,287	(74,611)
匯兌損益淨額	1,990,744	608,730	1,382,014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	1,053,352	504,909	548,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5,139,409	5,207,659	(68,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192,761	5,712,568	480,193
資產總額	220,888,499	156,926,083	63,962,416
負債總額	141,813,668	97,509,803	44,303,865
權益總額	79,074,831	59,416,280	19,658,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50,087	50,788,560	8,661,527

重列對於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影響參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下文的分析均是基於經重列報表。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盈利能力指標		
EBITDA 利潤率 (%) ¹	66.8	73.4
淨利潤率 (%) ²	34.7	37.8
投資回報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³	11.4	13.7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5.5	6.1
償債能力指標		
資產負債率 (%) ⁵	63.9	64.2
負債權益比率 (%) ⁶	144.8	120.6
利息覆蓋率 ⁷	1.8	1.8

註：

¹ 除稅前利潤、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和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²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平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⁴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平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⁵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和除以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之和，再乘以 100%。

⁶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⁷ 除稅前利潤與財務費用之和除以財務費用與資本化利息之和。

財務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262,898	20,718,676	2,544,222	12.3
匯兌損益淨額	532,327	1,990,744	(1,458,417)	(73.3)
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影響	292,957	1,053,352	(760,395)	(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扣除匯兌損益淨額的影響)	6,300,689	5,139,409	1,161,280	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593,646	6,192,761	400,885	6.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電力銷售	21,542,239	19,327,383	2,214,856	11.5
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	1,516,722	1,154,613	362,109	31.4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203,937	236,680	(32,743)	(13.8)
收入總額	23,262,898	20,718,676	2,544,222	12.3

電力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陽江2號機組於2015年6月5日投入商業運營，以及因各年度機組換料大修安排時間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上網電量較2014年增長1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核燃料成本	3,260,084	3,094,614	165,470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994	2,625,932	362,062	13.8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834,213	770,454	63,759	8.3
其他	4,660,095	3,847,374	812,721	21.1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u>11,742,386</u>	<u>10,338,374</u>	<u>1,404,012</u>	<u>13.6</u>

核燃料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核燃料成本隨上網電量增加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25日投入商業運營，因此2015年折舊期較2014年更多，陽江2號機組於2015年6月5日投入商業運營並自當月開始產生折舊費用；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大修安排次數較2014年增多、新機組投產後計入當期損益的員工及運行維護成本增加因素的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匯兌損益淨額	532,327	1,990,744	(1,458,417)	(73.3)
其他	9,162	109,528	(100,366)	(9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u>541,489</u>	<u>2,100,272</u>	<u>(1,558,783)</u>	<u>(74.2)</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0.3百萬元的收益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的收益，主要原因是(i)為了滿足核電項目從海外市場採購部分設備、備品備件及相關服務的需要，我們持有部分外幣債務，其中大部分外幣債務由台山核電持有，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對於外匯風險管理，公司始終以控制成本而不是以盈利為目標。2015年歐元對人民幣匯率的貶值幅度遠小於2014年，而美元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大幅升值，從而影響我們歐元及美元債務的匯兌損益淨額，匯兌損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990.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其中匯兌損益淨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影響從2014年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2015年2月，根據境內外金融形勢的變化，公司研究了外幣債務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並制定了應對措施。在2015年，本集團已通過遠期交易、債務置換、提前還款等措施分期、分批降低外幣債務匯率敞口，同時轉變涉外商務合同款項的籌資方式控制新增外幣債務，降低了匯率波動的影響。2015年末，本集團外幣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等值人民幣14,684.6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等值人民幣20,760.7百萬元下降了29.3%，其佔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比例為11.9%，比2014年末的16.7%下降了4.8個百分點。(ii) 2014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陽江核電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股權實現收益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2015年我們出售聯營公司寶銀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寶銀公司」)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紅沿河核電」)和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廣核一期基金」)。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東北地區電力市場和冬季供暖期等因素影響，2015年紅沿河核電盈利較2014年減少。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合營公司主要為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寧德3號機組於2015年6月10日投入商業運營並開始產生利潤，寧德2號機組於2014年5月4日投入商業運營，因而其2015年商業運營期較2014年更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3,204.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96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人民銀行調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本集團人民幣新增債務及部分存量債務利息支出也相應減少。此外，本公司2015年將部分募集所得款項人民幣1,33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從而減少了債務利息支出。

財務狀況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百分比
		(經重列)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總額	217,801,358	220,888,499	(3,087,141)	(1.4)
負債總額	139,091,585	141,813,668	(2,722,083)	(1.9)
權益總額	78,709,773	79,074,831	(365,058)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36,949	59,450,087	(2,813,138)	(4.7)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60.6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61.4百萬元，減少88.9%，變動的主要原因已載於本公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增加／
		(經重列)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存貨	10,790,294	9,346,453	1,443,841	15.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538,964	2,345,547	1,193,417	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624	882,305	924,319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8,593	26,962,549	(19,783,956)	(73.4)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137,858	2,080,900	56,958	2.7
其他流動資產	1,399,262	972,951	426,311	43.8
流動資產總額	<u>26,851,595</u>	<u>42,590,705</u>	<u>(15,739,110)</u>	<u>(37.0)</u>

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陽江核電隨著新機組的投產以及在建機組的建設，電站核燃料及庫存備件逐漸增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在運機組增多及大修計劃的差異，2015年年底發電的機組多於2014年年底，導致應收售電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以及本集團對外預付的款項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人民幣19,763.3百萬元。

流動負債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增加／
		(經重列)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5,225	6,655,421	1,369,804	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69,899	5,194,421	(3,724,522)	(7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0,000	3,745,000	(1,745,000)	(46.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581,400	658,400	923,000	14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995,921	3,530,000	(1,534,079)	(43.5)
銀行借款	7,537,358	7,338,137	199,221	2.7
其他流動負債	2,681,179	1,347,336	1,333,843	99.0
流動負債總額	<u>25,290,982</u>	<u>28,468,715</u>	<u>(3,177,733)</u>	<u>(1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附屬公司以票據方式結算的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向上市前股東支付了特別股息人民幣3,688.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自成立日至上市日期間累計的保留盈餘金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5年償還了人民幣1,745.0百萬元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歸還了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3,530.0百萬元，同時增加了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款項人民幣1,995.9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2015年發行了境內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百分比
		(經重列)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46,965	155,923,218	12,723,747	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978,505	7,062,093	(83,588)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898,505	4,831,016	67,489	1.4
可收回增值稅	4,787,229	5,285,730	(498,501)	(9.4)
預付租賃付款	2,399,814	2,331,432	68,382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8,745	2,864,305	374,440	1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0,949,763</u>	<u>178,297,794</u>	<u>12,651,969</u>	<u>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建設陽江核電站和台山核電站。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原因是隨著新機組投產，機組的可收回增值稅重新分類到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設相關的預付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2015年	2014年	變動額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百分比
		(經重列)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借款及應付債券	105,380,532	101,673,167	3,707,365	3.6
撥備	1,755,732	1,526,003	229,729	1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2,000,000	(2,000,000)	(1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775,834	4,471,233	(695,399)	(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8,505	3,674,550	(786,045)	(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3,800,603</u>	<u>113,344,953</u>	<u>455,650</u>	<u>0.4</u>

借款及應付債券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陽江核電和台山核電為滿足核電項目建設資金需求而借入的長期借款及應付債券增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重新分類到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原因是陽江核電歸還了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我們於2015年4月完成對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的股權收購，但按照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要求，需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年初數進行重列。在編製本集團經重列的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時，將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的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因合併而增加的淨資產調整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重列的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9,450.1百萬元，較重列前的人民幣50,788.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661.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6,636.9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5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13.2百萬元，減幅4.7%。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15年完成了收購台山投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根據最終收購對價減少本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9,612.2百萬元；(ii)我們2015年分派現金股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15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912.7百萬元。

(二) 資產與投資

除了收購台山核電項目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核電機組建設、在運核電站技術改造以及核電相關的技術研發等領域。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962.4百萬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8,74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84.1百萬元，減少14.9%，主要用於持續建設陽江核電站和台山核電站，隨著項目建設進度的推進，項目建設的資本性支出有所減少。

重大股權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增資人民幣535.9百萬元，其中向寧德核電增資人民幣205.5百萬元，向紅沿河核電增資人民幣195.8百萬元，向中廣核一期基金增資人民幣82.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根據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0月30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收購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投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的所有相關手續，收購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9,612.2百萬元。收購完成後，我們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台山核電51%的股權。

重大出售

中廣核研究院與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出售寶銀公司22.1%股權的轉讓協議，出售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交易已完成。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項目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出售事項。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全球發售10,148,750,000股H股，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折為人民幣21,603.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人民幣19,763.3百萬元，佔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的91.5%。

項目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21,603,535
減：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	19,763,276
其中：收購台山投60%的股權以及台山核電12.5%的股權	9,700,196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	8,663,900
用於研發活動	69,180
補充營運資金	1,33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	<u>1,840,259</u>

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已將部分已付對價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返回予本公司。收購的最終對價為約人民幣9,612.2百萬元。

剩餘未使用募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研發活動及開拓海外市場，用於研發活動款項按

照本公司年度研發計劃逐步使用；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海外項目，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所得款項暫未使用。

或有事項

對外擔保

於2015年內，本集團概無對外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43.1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貸款提供保證。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762.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嶺澳核電、嶺東核電、陽江核電及台山核電的電費收取權利被質押，以為該等實體從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及貸款提供保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紅沿河核電的投資已被質押，以為紅沿河核電的銀行授信提供保證。

法律訴訟

於2015年內，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方向

根據本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2016年，本公司將按照投資進度投入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繼續投入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以提高營運表現、持續投入科技研發創新和或有的資產收購開支等，並依據與中廣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適時開展相關投資活動，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表現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5年6月30日，中國公佈中國國家自主貢獻預案－《強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中國國家自主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INDC)。2015年11月3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氣候變化巴黎大會開幕式時重申：到2030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至65%。2015年10月29日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已經提出：推動低碳循環發展，要安全高效發展核電。中國的能源增長模式正在進入新常態，能源和環保的新常態是我國未來要面對的能源態勢，要實現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的大幅度提升，國家需要大力發展包括核電在內的清潔能源。

國家核電「十三五」(2016至2020年)規劃正在製定中，根據有關部門的預測，2030年我國核電裝機規模將達到1.2至1.5億千瓦，核電發電量佔比將提升到8%至10%。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核電在運裝機容量為2,608兆瓦。由於核電機組的建設週期一般為5年左右，按預測的2030年目標進行測算，未來10至15年，我國平均每年需要開工8至10台百萬千瓦級的核電機組。2015年全國共有8台核電機組獲批開工，是近5年內批准開工項目最多的一年。我們相信，未來15年將成為中國核電發展的機遇期。

2015年3月，國家新一輪電力市場體制改革(「電改」)全面啟動，於11月，《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等六份配套文件發佈，明確指出本輪電改的路徑，提出了優先保障清潔能源機組發電的政策。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能源類型劃分的中國總裝機發電容量百分比和發電量佔比，從數據中可以看出，雖然核電在國內能源結構的佔比仍然偏低，但將裝機容量與發電量的佔比進行對比，核電相比其他能源類型的發電較為優先。

	按能源類型劃分的 裝機容量佔比(%)		按能源類型劃分的 發電量佔比(%)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火電	65.7	67.4	73.1
水電	21.2	22.2	19.9	19.2
風電	8.6	7.0	3.3	2.8
核電	1.7	1.5	3.0	2.3

註：數據來源於中電聯《2016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14年電力工業運行簡況》。

(二) 業務表現與分析

截至2015年底，我們管理14台在運核電機組、14台在建核電機組(含控股股東委託我們管理的防城港核電項目)。年內，我們共有3台新的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分別是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機組和紅沿河3號機組。

下文的分析均是基於我們擁有的核電機組，不含控股股東委託我們管理的核電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運核電機組和在建核電機組的數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增長率
在運核電機組	數量	14 台	11台	27.3%
	容量	14,918 兆瓦	11,624兆瓦	28.3%
在建核電機組	數量	10 台	11台	-9.1%
	容量	12,290 兆瓦	13,346兆瓦	-7.9%

在運核電機組

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是核電企業最根本的基礎，於2015年，我們管理的所有在運核電機組實現了安全穩定運行，全年累計上網電量88,346.94吉瓦時，較2014年增長20.36%。於2015年，我們繼續保持了從未發生INES(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2級及以上核事件的安全記錄。

2015 年度各核電站上網電量(吉瓦時)統計如下：

核電站名稱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變化率 (%)
	1 月至 12 月 上網電量 (吉瓦時)	1 月至 12 月 上網電量 (吉瓦時)	
來自附屬公司	57,529.93	52,176.06	10.26
大亞灣核電站	14,774.85	14,497.49	1.91
嶺澳核電站	14,728.29	15,135.15	-2.69
嶺東核電站	15,875.11	15,750.05	0.79
陽江核電站 ¹	12,151.68	6,793.37	78.88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核電站 ²	18,225.59	10,801.74	68.73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核電站 ³	12,591.41	10,423.84	20.79

註：

- ¹ 陽江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 78.88%，主要原因是陽江 2 號機組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投入商業運營。
- ² 寧德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 68.73%，主要原因是寧德 3 號機組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投入商業運營。
- ³ 紅沿河核電站上網電量同期增長 20.79%，主要原因是紅沿河 3 號機組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投入商業運營。

運行表現

我們採用能力因子、負荷因子和平均利用小時數這三個指標來衡量核電機組的利用情況，影響這三個指標的主要原因是機組換料大修。根據年度大修計劃的安排，不同機組換料大修工期有一定差異，並且由於換料大修存在跨年度執行的情況，所以對於同一機組的同類型換料大修，可能出現不同年度的大修時間存在少量差異。

於2015年，我們運營管理的機組運行情況如下：

核電站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利用小時數(小時)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i>來自附屬公司</i>						
大亞灣1號機組 ¹	78.83	99.66	79.65	100.02	6,979	8,764
大亞灣2號機組 ²	98.65	75.58	99.30	75.62	8,700	6,625
嶺澳1號機組 ³	86.80	90.44	86.37	88.59	7,564	7,758
嶺澳2號機組 ⁴	93.64	94.55	91.01	93.46	7,970	8,184
嶺東1號機組 ⁵	90.10	89.42	88.90	87.88	7,781	7,692
嶺東2號機組 ⁶	90.29	90.31	88.69	88.35	7,762	7,733
陽江1號機組 ⁷	79.45	99.93	78.86	98.78	6,908	8,653
陽江2號機組	99.64	建設中	99.94	建設中	8,755	建設中
<i>來自合營公司</i>						
寧德1號機組 ⁸	87.16	57.31	85.93	56.70	7,527	4,967
寧德2號機組 ⁹	78.95	99.83	73.72	98.66	6,458	8,638
寧德3號機組	93.24	建設中	81.67	建設中	7,185	建設中
<i>來自聯營公司</i>						
紅沿河1號機組 ¹⁰	87.75	71.48	82.57	67.17	7,233	5,881
紅沿河2號機組 ¹¹	65.53	82.68	39.26	76.29	3,439	6,558
紅沿河3號機組 ¹²	100.00	建設中	50.31	建設中	4,407	建設中

註：

- ¹ 大亞灣1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十年大修，2014年度未安排大修。
- ² 大亞灣2號機組2015年未安排大修，2014年度完成一次十年大修。
- ³ 嶺澳1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多於2014年。
- ⁴ 嶺澳2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多於2014年。
- ⁵ 嶺東1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多於2014年。
- ⁶ 嶺東2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與2014年基本相同。
- ⁷ 陽江1號機組2015年完成機組投運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工期較長，類似於十年大修。
- ⁸ 寧德1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4年。

- 9 寧德2號機組2015年完成機組投運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時間較長，類似於十年大修。
- 10 紅沿河1號機組2015年完成一次換料大修，2015年換料大修時間少於2014年。
- 11 紅沿河2號機組2015年完成機組投運後的首次大修，首次大修時間較長，類似於十年大修。受東北地區用電需求和冬季供暖期影響，紅沿河2號機組在2015年內部分時間臨時減載運行或停機備用。
- 12 受東北地區用電需求和冬季供暖期影響，紅沿河3號機組在2015年內部分時間臨時減載運行或停機備用。

根據壓水堆核電站的設計，在運機組的核反應堆運行一定時間後，必須停堆更換核燃料。從核電站的安全性和經濟性考慮，核電運營商通常利用換料期間，集中安排機組的部分預防性和糾正性維修項目以及部分改造項目，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換料大修。我們的核電站換料週期通常為12個月到18個月。根據核電站的運行技術要求，每十年需要對主要設備進行專項檢查、試驗和維修，這些工作也安排在機組換料期間進行，這就是通常所說的核電站十年大修。除了換料大修和十年大修以外，新機組在投入運行的下一年度實施的換料大修，通常被稱為首次大修。

在大修期間，我們根據核電站預防性維修大綱和在役檢查大綱的要求以及機組運行經驗反饋，有選擇地對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改造，確保機組的安全水平，改善設備的運行性能，確保機組在下一循環週期內按設計要求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

考慮經濟性和相關工作的安排，核電機組換料大修不是絕對按照12個月或18個月來安排，我們通常結合當地的電力負荷波動情況，與當地電網公司溝通，在保障機

組運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機組換料大修計劃。由於需要安排的檢修項目不同，每次換料大修工期不完全相同，首次大修和十年大修的檢查項目較多，其工期比常規的換料大修更長一些。我們根據各個機組的具體運行狀況，持續優化並制定針對性的換料大修實施計劃，合理安排檢修項目，並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檢修效率，在保證安全質量的前提下，做好每次換料大修工期的控制。

隨著在運機組的增多，我們每年換料大修的次數迅速增加，也出現了多個大修工期大幅度重疊的情況。2015年3月到5月，我們開展了多個機組的換料大修，分佈在大亞灣、陽江、寧德、紅沿河四個核電基地，這期間同時實施4個換料大修的時間超過一個月。通過與國際同行交流，我們早已經認識到在運機組數量增多必然導致換料大修工期大幅度重疊，除了持續優化大修工期外，需要關注人員能力的培養並儲備足夠的技術人員。2012年，我們開始實施專業化、集約化的大修管理，組建了專門的大修管理團隊，加強維修人員和相關供應商的培養儲備，為同時承擔多個基地的換料大修做好準備。2015年，通過對大修關鍵路徑的分析安排，對大修人員的合理調配等相關措施，我們順利完成了年內10次換料大修，其中包括1次十年大修和3次首次大修，保障了機組的安全運行。

2015年，我們進行的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為480天。

註：2014年，我們運營管理的11台機組共進行了7次換料大修，其中有4次是十年大修或相當於十年大修的首次大修，換料大修日曆天總數為373天。

我們持續與國際同行對標，2015年，與2014年世界核運營者協會壓水堆業績指標一年值標杆對比，14台在運核電機組，共有71.4%的指標達到世界前1/4水平、66.1%的指標達到世界前1/10水平。

環境表現

2015年，我們持續提升放射性廢物管理水平，優化流出物排放過程，嚴格執行排放控制標準。我們管理的14台在運機組的放射性廢物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滿足相關技術規範的標準。

下表載列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我們的核電站在期內所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及比例。我們核電站排放的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均低於適用國家限值。

	大亞灣基地 (包括大亞灣核電站、 嶺澳核電站和 嶺東核電站)							
	嶺東核電站		陽江核電站		寧德核電站		紅沿河核電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 放射性液體廢物 (非氚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0.21%	0.162%	0.5%	0.068%	0.24%	0.55%	0.47%	0.84%
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 放射性氣體廢物 (惰性氣體)排放量	0.133%	0.133%	0.18%	0.127%	0.15%	0.53%	0.144%	0.176%
放射性固體廢物(立方米)	317.6	367.2	24.4	0	149.6	100	183.1	125.8
環境監測結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註：數據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各機組換料大修的安排不同、檢修項目有差異，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機組和紅沿河3號機組於2015年投入商業運營。

本公司在管理措施和技術方法方面持續改進，致力於放射性廢物最小化。2015年我們完成了對大亞灣核電站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工程改造，使用金屬桶包裝容器替代之前的水泥桶包裝容器，提高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包容率。該改造可實現每台機組每年減少放射性固體廢物體積約7至10m³。

環境保護部持續監測我國運行核電站周圍環境空氣吸收劑量率，監測數據表明，所測出的環境空氣吸收劑量率在當地本底輻射水平漲落範圍之內。

核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為社會節能減排做出貢獻。我們全年累計上網電量等效減少標煤消耗約2,830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6,970萬噸、減排二氧化硫約67萬噸、減排氮氧化物約44萬噸，減排效應等效約19萬公頃森林。

在建核電機組

2015年3月，紅沿河5、6號機組獲得國家核准，並分別於2015年3月29日、7月24日開工建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管理10台在建核電機組(不包含受控股股東委託管理的核電項目)。其中1台處於併網階段，3台處於調試階段，3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3台處於土建施工階段。

我們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投資、技術和環境進行控制、監督及管理，確保在建項目符合各項監管規定，機組在投入商業運營後實現安全、穩定及經濟的運行。

核電機組	土建 施工階段 ¹	設備 安裝階段 ²	調試階段 ³	併網階段 ⁴	預期投入 運行時間
來自附屬公司					
陽江3號機組 ⁵				√	2016年上半年
陽江4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陽江5號機組		√			2018年下半年
陽江6號機組	√				2019年下半年
台山1號機組			√		2017年上半年
台山2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來自合營公司					
寧德4號機組			√		2016年下半年
來自聯營公司					
紅沿河4號機組			√		2016年上半年
紅沿河5號機組	√				2020年下半年
紅沿河6號機組	√				2021年

註：

¹ 土建施工：是指在工程施工中開展的工作，主要是按照相關圖紙建設房屋及建築物。

² 設備安裝：是指在工程施工中，將設備安裝就位連接成有機整體的工作。

- 3 調試：是指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前，使安裝好的部件和系統運轉，並驗證其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有關準則的過程。在這一階段內，國家核安全局會頒發《核電廠首次裝料批准書》，准許核電機組首次裝料並進行調試和試運行。
- 4 併網：是指發電機組的輸電線路與輸電網接通，具備對外輸電條件。
- 5 陽江3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

投入運行日期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延遲獲得法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不可預期的工程、環境或地理問題，國產化率變動以及實施其他中國核安全監管及安全規定，因此投入運行的實際日期可能與預計日期不符，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要求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2015年，東北地區電力需求減弱，電力供應能力富餘較多，加上東北地區冬季供暖期的影響，經過對核電機組安全性、經濟性的詳細分析，結合電網調度和其安全性要求，我們主動將紅沿河4號機組的投入運行時間，由2015年下半年調整至2016年上半年。2016年1月18日，紅沿河4號機組已經完成裝料。後續，紅沿河核電將繼續按計劃開展紅沿河4號機組的商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台山核電是全球採用三代核電技術歐洲壓水反應堆(EPR)技術開工最晚的核電機組。通過借鑒其它已開工的EPR機組的建設經驗，加強施工過程中的組織協調，緊密跟蹤關鍵設備採購，不斷優化施工工藝，台山核電已成為全球採用EPR技術中項目進展最快的核電機組。由於全球尚未有採用EPR技術的核電機組投入商運，對於該類核電機組系統集成和性能試驗尚需驗證，在對後續工程建設計劃和相關風險進行充分評估後，我們主動對台山項目建設計劃進行調整。台山1號機組、台山2號機組的投入運行時間由原來的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別調整為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冷試是機組進入全面調試的重要標誌，2015年12月30日台山1號機組開始冷試，並於2016年1月27日完成冷試，成為全球首台完成冷試的EPR機組，也是

國內採用三代核電技術最早完成冷試的核電機組。後續，台山核電將加強與參建各方的合作，在確保項目的安全、質量前提下，做好施工、調試工作的優化和有序銜接，持續推進台山項目的建設進展。

電力銷售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我們根據售電合同出售我們核電站所發的電力。2015年我們附屬公司的上網電量為57,529.93吉瓦時，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542.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6%。

根據2013年12月31日由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港核投達成向港核投售電的協議，我們的大亞灣核電站於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額外向港核投供應其年度上網電量的約10%（2014年僅額外供應約1%的年度上網電量）。自2015年開始，大亞灣核電站2台機組年度上網電量的80%供應給港核投。

中國東北地區進入冬季後，為保障社會公眾供暖需求，電網更多採用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電力。於2015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部分時間，配合電網要求，紅沿河核電部分機組進行了臨時減載或停機備用。我們積極與國家相關部門、地方政府、電網公司等進行溝通協調，通過各方努力，在2015年冬季大部分時間，紅沿河核電保持了兩台機組上網發電，機組利用率得到一定提升。

本公司關注新投運機組的電價批准，我們提前準備，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推動新機組上網電價的及時獲批。2015年11月11日，福建省物價局批准了寧德3、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與核電標桿電價一致。2013年10月29日，遼寧省物價局已經一次性核准紅沿河1至4號機組電價，所以紅沿河3、4號機組電價與紅沿河1、2號機組電價保持一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142元。關於紅沿河5、6號機組的上網電價，我們會持續跟蹤當地電價的趨勢，保持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在機組商運前確定合理的上網電價。

台山核電目前尚未確定上網電價。三代核電電價方案由國家相關部門制定，我們已經組織核電電價制定的國家相關單位對台山核電上網電價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為後續合理制定台山核電上網電價提供參考依據。後續，我們將繼續跟蹤三代核電機組的電價制定過程。

未來展望

在能源結構調整、對環保日益重視的新形勢下，國家繼續安全高效發展核電，未來15年將是中國核電發展的機遇期。作為國內最大的核電運營商，我們認為未來15年也是本公司發展的機遇期。當然，隨著國家電力市場改革的深入，以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變化，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會面臨許多新要求，需要對原來的經營模式進行適應性調整。我們會始終保持誠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基本原則和「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提前分析準備，積極應對。在2016年，我們計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以安全、質量為前提，按計劃推進機組建設，除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的陽江3號機組外，2016年預計有2台在建機組(紅沿河4號機組、寧德4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 保持所有在運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行，開展區域電力市場環境分析和研究，統籌發電策略，優化售電模式，爭取實現更多的上網電量；
- 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控制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和在建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
- 積極參與電價制定相關工作，深入分析並為相關單位提供合理的定價建議；
- 持續開展核電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提高核心競爭力；通過科技創新成果、技術改造等措施的實施，提高機組的安全性、可用率和經濟性；
- 緊密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時制定應對策略，防範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計9,180名(如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則為11,787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有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員工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729.0百萬元(不包括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股份增值權長期激勵計劃，提升對關鍵核心人才的吸引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根據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2015年，董事會已批准首期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認股權，故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股份增值權首次授予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匯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對於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我們一直秉承謹慎的原則適時開展債務保值和風險防範安排，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公司運營成本、預期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對匯率波動風險的管理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其他收益及虧損」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5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務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3%為準。所有股息將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並預期於2016年7月13日左右派付。有關本公

司派發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詳見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出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本報告期期後事項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擬於2016年5月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H股暫停過戶日期、股息支付記錄日期及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出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同時，本公司所採納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一版)包括了聯交所守則的基本要求，更在多方面超出其建議最佳常規的標準。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僅沒有採納一項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在2015年我們每季度發佈本公司的上網電量，並於2016年起，發佈本公司季度運營情況簡報。每個季度末，我們根據國內債券市場的要求在境內市場發佈季度財務報表，我們也在聯交所網站上同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披露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季度財務狀況，並適當說明與國際會計準則核算的差異。

我們根據行業特點，設立了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增強對公司核安全管理的監督。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設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價指標，制定了董事會構成之標準以及董事履職的量化指標。我們提前制定全年的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監事的培訓和調研計劃，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經營、生產信息。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制定及採納了《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聯交所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聯交所守則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並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在2015年已根據上述修訂要求，對審計委員會的職能重新進行了審視，並於2015年11月5日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批通過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訂，明確在審計委員會中增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能，並對風險管理部分進行了補充和細化。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卓宇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蕭偉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計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np.com.cn>) 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本公司2015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6年3月14日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